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要求，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结合公司编制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出具了《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专项说明》和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并就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为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存款安全，不存影响资金独立性和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普华永道

出具的《专项说明》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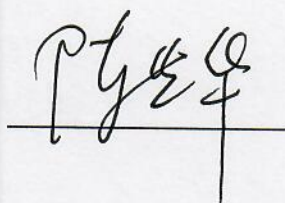
3、公司制定的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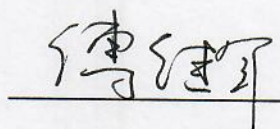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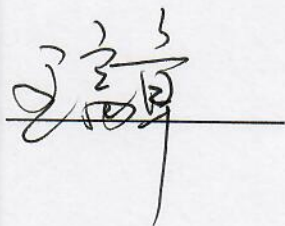
陈基华



傅继军



王富章



2022年3月28日